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4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宜綦（原名：陳誼庭）

陳姿羽

陳益銘

陳彩維

陳柏諭

陳重銘

釋寬容

陳宥蓉

陳秋誼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加徵十分之五之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必備之程式。而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

01 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
02 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惟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
03 項之規定。

04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惟僅表
05 示不服原判決，並未載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
06 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繳納裁判費。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
07 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包括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
08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
09 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或繳費，即駁回上訴。

10 三、關於第二審裁判費部分，如上訴聲明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
11 之部分均廢棄，則原審判決主文第一項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
12 付被上訴人1,000萬元及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上訴利益
13 為1,0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7,750元（然若非全部
14 上訴，請依聲明不服程度之可得利益，計繳第二審裁判
15 費），併予敘明。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8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吳芳玉